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德景电子拟划转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23



资产划转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01号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专项审计结论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之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景电子”或“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拟划转至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美电子”）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德景电子对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德景电子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抽盘长期资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经审计，我们认为，德景电子拟划转至京美电子的资产、负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景电子于2019年12月31日拟划转资产、负债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资产划转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审计基准日至正式划转移交日有时间间隔，因此，会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划转资产的变动，最终划转基准日的账面金额及划转双方的账务处理以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日的资产、负债为准。

三、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德景电子划转资产、负债结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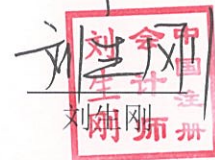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生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德景电子拟划转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9日经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3040200004281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自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6月8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以天越验[2009]06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1,5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640.00

2009年7月22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36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2009年7月30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以天越验字[2009]08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09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90%股权计6,300.00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沙翔变更为于正刚；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于正刚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10年1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于正刚向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

司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90%股权计 6,300.00 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于正刚变更为沙翔。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2,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3,0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字[2010]13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14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4,860.00
合计	7,000.00	100.00	5,000.00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由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 万元，由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6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不变。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天越验字[2010]1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00	700.00
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90.00	6,3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德曳贸易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计 6,300.00 万元出资额，股东上海德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于正刚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计 700.00 万元出资额，原法定代表人沙翔变更为于正刚。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于正刚	7,000.00	100.00	7,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于正刚将其持有本公司 54%的股权以 3,7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翔；同时，于正刚将其持有本公司 20%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2 月 7 日，于正刚分别与沙翔和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沙翔	3,780.00	54.00	3,780.00
于正刚	1,820.00	26.00	1,820.00
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20.00	1,4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7,000.00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沙翔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 54% 的股权计 3,780.00 万元出资额以 43,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同意股东于正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6% 的股权计 1,8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联商社；同意股东嘉兴久禄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久禄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权计 1,4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联商社。2016 年 9 月 5 日，三联商社分别与于正刚、沙翔和嘉兴久禄鑫签署《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三联商社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89979596Q），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三联商社名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沙翔、于正刚、嘉兴久禄鑫所持有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三联商社名下，公司成为三联商社全资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7,000.00

2017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8,000.00 万转增实收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变为 15,000.00 万元；同时，原股东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5,000.00

2018年8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0万元。经批准，公司将其收到股东2017年拨付的土地款2,600.0465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2019年6月，公司收到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861.00万元增资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1,461.04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上述股权出资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注册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052号（嘉兴科技城）；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正刚；公司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家居、智能设备、智能玩具、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计算机整机、印刷线路板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测试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YMDN8D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1号楼1层；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火红；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

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家居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资产划转原则及目的

（一）基本原则

1. 资产划转为德景电子现所拥有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2. 与资产划转有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划转至京美电子，与资产划转无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则保留在德景电子。
3. 资产划转对应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范围按审计报告所列示资产范围为准，人员按照划转基准日为止的德景电子相关在册员工划转到京美电子。

（二）资产划转目的

本次资产划转系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德景电子内部资源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提升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专业化管理职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

（三）资产划转范围

（1）德景电子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2025号”的33,58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包括该土地上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2）德景电子名下所拥有的除上述（1）以外的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德景电子名下与智能移动终端制造业务相关的部分债权、债务。

德景电子确保划转的资产产权清晰，所涉及的债务及或有负债有妥善处置方案。

三、拟划转资产、负债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考虑划转双方的经营情况编制拟划转资产、负债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拟划转资产、负债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拟划转资产、负债状况。

(二)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

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别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四 / (二)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1.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四 / (二)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

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的相关标准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00
7—12个月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2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10.00	22.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00	18.00~30.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10.0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3~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在开发项目立项后，技术立项审批通过后，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五、资产划转情况及具体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德景电子拟划转至京美电子的资产总计 93,077,870.41 元，负债总计 7,629,379.58 元，净资产合计 85,448,490.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拟划转金额
应收账款	9,359,265.30
预付账款	107,395.34
其他应收款	179,763.98
固定资产	72,320,299.14
无形资产	10,509,277.45
长期待摊费用	601,869.20
小计	93,077,870.41
负债	拟划转金额
应付账款	7,297,398.35
其他应付款	331,981.23
小计	7,629,379.58

净资产-资本公积	85,448,490.83
----------	---------------

(一)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9,209,549.50
7-12 个月	254,538.21
小计	9,464,087.71
减：坏账准备	104,822.41
合计	9,359,265.30

(二)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395.34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80,804.19
1-2 年	10,000.00
小计	190,804.19
减：坏账准备	11,040.21
合计	179,763.98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293,928.48	14,680,546.79	59,613,381.69
机器设备	28,376,252.61	17,648,857.61	10,727,395.00
运输设备	1,519,801.21	1,367,821.09	151,980.12
电子设备	4,519,144.40	3,021,329.79	1,497,814.61
办公设备	1,616,687.33	1,286,959.61	329,727.72
合计	110,325,814.03	38,005,514.89	72,320,299.14

(五) 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522,875.96	2,379,488.66	10,143,387.30
软件	1,734,346.27	1,368,456.12	365,890.15
合计	14,257,222.23	3,747,944.78	10,509,277.45

(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装修费	2,656,529.12	2,054,659.92	601,869.20
-----	--------------	--------------	------------

(七) 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7,297,398.35

(八)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32,381.73
预提费用	299,599.50
合计	331,981.23

